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拟采购原材料水洗海绵铜等含铜物料不超过 1000 金属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该交易能够有效保证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的充足性，对江苏金圆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江苏金圆与林西富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李政辉、尹大强

2017年11月7日